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二)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二)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二)字第 09601996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121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10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 月 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988 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二、課程架構

課程 類型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修習 總學分數
		共同 專業課程	類組 專業課程	類組 選修課程	
學分數	10	10	10	10	40
階段 與 類組	(a)幼 兒 園教育階段 (b)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a)身心障礙類組 (b)資賦優異類組			註：依類科至少 選擇一階段 與一類組修 習。

三、教育學分要求：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選一階段，修習 10 學分

(a) 幼 兒 園教育階段 (至少選修 10 學分)

(b)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

2. 從(a)身心障礙類組或(b)資賦優異類組中，至少選一類組，修習 20 學分。

(1) 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類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四、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師培通識核心課程：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

六、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一) 必備：三項。

1. 課程設計能力

2. 實務教學能力

3. 教具製作能力

(二) 必選：自選至少一項。

七、本課程表適用 103 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八、先修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擇一階段修習)

※ 幼兒園教育階段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育階段)	教保專業知能	幼兒教保概論	3	3	*			
		幼兒發展	3	3	*			
		幼兒觀察	3	3	*			
		特殊幼兒教育	3	3		*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		
		幼兒學習評量	3	3		*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3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3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	
	教育方法	幼兒遊戲	2	2	*			
		幼兒輔導	2	2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藝術	2	2	*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科目 性質	領域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一般 教育 專業 課程 (國民 小學 教育 階段)	教育 基礎	教育概論	2	2	*			
		教育心理學	2	2	*			
		教育社會學	2	2		*		
		教育哲學	2	2			*	
	教育 方法	教學原理	2	2	*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		
		學習評量	2	2			*	
		班級經營	2	2			*	
	教學 基本 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2	*			
		普通數學	2	2		*		
		自然科學概論	2	2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		
		健康與體育	2	2			*	
		音樂	2	2			*	
		美勞	2	2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擇一類組修習)

※ 身心障礙類組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8	必			*	學年課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	必修 6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1)(2)	4	4	必			*	學年課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至少選修 4 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2	2	至少選二科	*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發展遲緩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			建議【幼兒園教育階段】類組者，應修習此區塊科目。
		早期介入概論	2	2	選	*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選		*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2	2	選	*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選	*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2	2	選	*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選	*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2	2	選	*			
		社會技能訓練	2	2	選		*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續上頁)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	2	選	*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選		*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2	2	選	*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選		*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自閉症	自閉症	2	2	選		*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選			*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	選			*	
	多重障礙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選		*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溝通障礙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		
		溝通障礙	2	2	選			*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2	選			*	
	整合性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2	選	*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選		*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選		*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2	選		*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選			*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選			*	

※ 資賦優異類組

科目 性質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必 選 修	開課年段			備註	
					一	二	三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	先修課：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8	必			*	學年課
資賦優異類組專業課程	必修 10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			
		創造力教育	2	2	必	*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必		*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4	必			*	學年課 先修課: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類組選修課程	課程與教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			
		高層思考訓練	2	2	選		*		
		領導才能教育	2	2	選		*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選		*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選			*	
		資優教育模式	2	2	選			*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選			*	-隔年開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選			*	
	輔導與支援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2	選		*	-隔年開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2	選		*	-隔年開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選			*	-隔年開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選			*	-隔年開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選			*	
	學科領域	語文資優教育	2	2	選	*		-隔年開	
		數學資優教育	2	2	選		*		
		科學資優教育	2	2	選			*	-隔年開
		藝術資優教育	2	2	選			*	-隔年開